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济工信字〔2020〕59号

关于组织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奖励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济宁高新区经发局、太白湖新区、
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辖区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已取得国家级或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，并于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

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获得评定证书，且未获得过贯标资金奖励的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国家级、省级试点企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奖励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；

2、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原件（审核完退回）及复印件；

3、承诺书（见附件 2）；

4、企业贯标总结材料（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，贯标开展过程、问题、下一步打算等，图文并茂，约 2000 字；后附相关证明发票、合同、获奖情况等用于具体奖励资金评定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（经发）局受理本辖区企业申报并严格把关，初审合格后将推荐行文、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，企业申报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 9 月 7 日前报市工信局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要参考附件 4 加强对贯标试点企业的调度，督促贯标试点企业全面启动贯标，及时跟踪企业贯标工作进展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面向辖区内企业高层管理人员、信息化主管等开展两化融合评估和管理体系贯标

专题培训，举办典型企业现场交流和咨询服务对接等活动，进一步深化对贯标工作的认识，营造贯标工作良好氛围，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普及推广。

市工信局联系人：刘经纬 孙小文

联系电话：2319339，邮箱：jxwxxhtjk@ji.shandong.cn

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E0457 房间（请使用 EMS 邮寄）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8月31日

